

義守大學國際學院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102 年 1 月 4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3 年 5 月 6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2、5、7、11、13~15、19 點條文

108 年 6 月 26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全文)，108 年 7 月 6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4 年 9 月 24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15、17 點及刪除附件 1~3)，114 年 10 月

12 日校長核定公告

- 一、 本要點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之。
- 二、 為推動商管教育認證工作，本院聘任之兼任教師應依「義守大學商管總學院師資質量維持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審查其專業屬性。兼任教師應符合本準則第二點之師資維持資格，始得於本院開課並協助各項提昇教學品質相關工作事項。
- 三、 本院各系(班、學位學程)為教學或指導研究生論文需要，得聘任兼任教師。兼任教師之授課以班級數較多之服務課程、師資較缺領域之學科、研究所專業科目及論文指導為原則。
- 四、 為維持本院教學品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院各系(班、學位學程)主任應提出本校「兼任教師聘任推薦表(特殊情形)」，具體說明聘任該兼任教師之正當理由及必要性：
 - (一) 授課時數達七小時以上。
 - (二) 所授課程為必修課程。
 - (三)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其聘任職級之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因教學需要經專簽核准者，其日間課程及進修學制課程總授課時數合計上限為十一小時。
兼任教師上次兼課之教學意見調查應符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始得聘任。
- 五、 兼任模組教學課程不列入兼任教師員額計算，惟仍應符合教師任用資格，並提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完成聘任作業。
- 六、 支領鐘點費之兼任教師，每四人折抵專任教師員額一人，併入各

教學單位員額計算。本院及各系（班、學位學程）聘任之兼任教師總數以不超過本院及各系（班、學位學程）教師總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且聘兼任講師之人數，以不超過兼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 七、 兼任教師之聘期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 八、 本院各系（班、學位學程）之特殊專業課程如難以羅致合適之師資，擬聘任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兼任教師，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 九、 兼任教師之聘任，其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並提三級教評會審議。其任教科目應與其最高學歷或實務經驗性質相關。
- 十、 本院各系（班、學位學程）課程應由其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優先開課，系上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無法支援之課程應予以釋出，各系（班、學位學程）依序徵詢本院外系教師、外院教師、義聯集團師資、與本校簽訂合約並與本院各系（班、學位學程）進行實質實習合作或產學合作之機構中高階主管、本院各系（班、學位學程）所推薦之優秀博士生、其他校外師資支援授課。
- 十一、 各系（班、學位學程）聘任之兼任教師如為本校畢業之碩、博士或在學博士生，其比例以低於該系兼任教師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十二、 義聯集團所屬事業體專任人員申請擔任本院各系（班、學位學程）兼任教師，應經其服務之事業體最高主管推薦。
- 十三、 本院兼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並經聘任單位專案簽陳校長同意，得依規定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報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教師證書）：
 - (一) 與本校具有策略聯盟之醫療機構專任人員，經該機構最高主管推薦。
 - (二) 公、私立高中職專任教師，經該校校長推薦。
 - (三) 與本校簽訂產學研訓策略聯盟意向書之廠商，經該公司最高主管推薦。
 - (四) 具有本校博士學位。

(五)義聯集團所屬事業體專任人員，經該事業體最高主管推薦。

符合前項規定人員除第四、五款人員外，應具備下列條件始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並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定辦理：

(一)應在本校兼任二年以上，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學分，且仍在校兼課。

(二)最近二年經考核教學、服務成績優良。

兼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著作審查費，由當事人支付。

十四、兼任教師依前點規定擬申請教師證書者，應辦理專門著作審查；其以學位論文審查者，應備齊學位論文，由院級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合格成績比照教師升等規定。如以學術著作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其代表著作應以「義守大學」全銜發表之論文(或專書)，始得提出申請(其審查程序及著作外審成績比照教師升等規定辦理)。

兼任講師除因取得博士學歷，得以申請學位論文審查之方式取得助理教授職級之教師資格外，其餘各職級兼任教師本校不予辦理專門著作升等之審查作業。

凡在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不得在本校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十五、為配合學期教學，各系(班、學位學程)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應於學期開始前提經三級教評會通過，逾期者應敘明具體理由，專案陳請校長同意後再依程序完成聘任作業。

十六、兼任教師如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以不續聘為原則：

(一)前一學期(前一次)教學評量未符標準。

(二)未配合本院商管教育認證相關工作。

(三)無預警退聘之教師。

(四)所教授課程學生學習狀況欠佳。

(五)於課堂中從事與課程無關之活動，如直銷、選舉宣傳活動等。

(六)無故缺課或經常性遲到早退。

(七)品德操守欠佳致影響教師形象及學校聲譽。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院教評會審議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於兼任講座教授不適用之。

十九、本要點經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